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第 445 章)

《201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01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01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修訂有關附表，以反映更新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狀況—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201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

(b)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

A

B

C

(c)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201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 以及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201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D

理據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根據世貿組織制度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 部第 2.1 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必須給予優先權利。

4. 為履行上述國際責任，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即可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的名單。在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5.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

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6. 我們每年就上述附表進行更新，以反映經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上一次更新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透過提交命令和規例予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得以實施。其後，再多一個國家(即科威特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多一個國家(即也門共和國)成為世貿組織成員。此外，在參考《聯合國多種語文詞彙資料庫》後，使詞彙保持一致，一個世貿組織成員(即佛得角共和國)的英文官方名稱，需予以修訂更新。再者，為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表第二部的中英文標題字眼保持一致，中文標題需予以修訂。建議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E。

E

7. 為反映在附件 E 中列出的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的各附表。

8.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對《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相關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提出修訂建議前，已通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先允許。

命令和規例

9. 提出《201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201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201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旨在修訂各附表，以反映附件 E 所載的相關改變。

10. 各條例中相關的賦權條文及擬修訂的附表副本，分別載於

F 及 G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a) 刊登憲報 |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b) 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 |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 (c) 生效日期 |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的命令和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建議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需進行諮詢。我們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以提交資料文件的方式，知會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譚卓姿女士聯絡(電話：2810 28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2015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2015 年 月 日

(1) 附表 1，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科威特國”。

(2) 附表 1，英文文本，在“WTO member 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areas (not including 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代以

“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3)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科威特國”。

註釋

本命令更新《專利條例》(第 514 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列表。

《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2.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 (1) 附表，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科威特國”。
 - (2) 附表，中文文本，“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 —
廢除
“或”
代以
“及”。
 - (3) 附表，英文文本，在“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not including 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代以

“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 (4)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科威特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

《2015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2015 年 月 日

(1) 附表 1，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科威特國”。

(2) 附表 1，英文文本，在“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標題下的列表 —

(a)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b) 在“*The Republic of Burundi*”項目之後 —

加入

“*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3)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也門共和國”。

註釋

本規例更新《商標條例》(第559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貿成員列表。

《2015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

行政長官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2015 年 月 日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附表, 英文文本 —

(a) 廢除

“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b) 在“*The Republic of Burundi*”項目之後 —

加入

“*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2)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也門共和國”。

《2015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列表。

建議修訂摘要

I. 更新《巴黎公約》締約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對附表 1 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加入“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對附表 1 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刪除“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對附表中“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加入“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對附表中“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刪除“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對附表 1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加入“科威特國”(The State of Kuwait)。

II. 更新世貿組織成員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對附表 1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加入“也門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Yemen)。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

對附表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加入“也門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Yemen)。

III. 更新國家官方名稱

《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

佛得角共和國的英文官方名稱以「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替代「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

IV.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附表第二部標題的中文本

以「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替代「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47 of
2002
條： 153 條文標題：**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6/200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在附表 1 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例》
條： 83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表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 of
2003
條： 92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4/04/200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從附表 1 刪去—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 設計(拓模圖)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24 條文標題：**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L.N. 68 of 2014	21/11/2014
-----	---	-----------------------	-----------------	------------

[第2及153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瓦努阿圖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68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2	《專利權註冊條例》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第156(2)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1)條而適用的《專利權註冊條例》(第42章)第7G條載錄如下—

“7G.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關於以下方面的問題—

- (a) 在生效日期由政府或獲總督授權的人根據第7B條(按第7B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作出的行為，是否構成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或
- (b) 就任何上述徵用而須作出的任何付款(不論是付給有權就該項發明註冊專利的人或專利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

須按照第7B至7D條(按第7B至7D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予以裁定。

(2) 凡一項作為是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作出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持續作出，而如該項為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法律是會構成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的，則該項作為的持續，即構成本條例所指的官方徵用，而非構成對權利的侵犯。

(3)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1996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年第11號)第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條：	96	廢除及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1) 《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44章)現予廢除。

(2) 根據—

(a) 《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44章)；或

(b) 經修訂並藉《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44章)而適用於香港的《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1949 c. 88 U.K.)，

作出的任何事情，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並在該事情本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情況下，須繼續有效和具有效力，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本條例的相應條文而作出的一樣。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任何文件中對《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44章)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的提述。

附表：		附表	L.N. 69 of 2014	21/11/2014
-----	--	----	-----------------	------------

[第2及83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瓦努阿圖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b) 在法團的董事慣常依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包括該人。

(4) 如某法團的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該法團的董事。

部：	XIII	過渡性條文、相應及有關修訂以及廢除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條：	97	過渡性事宜等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附表5(過渡性事宜)就過渡性事宜具有效力。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載有因本條例的制訂而需訂立的保留或過渡性的條文的規例。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尤可規定—

(a) 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條文就規例所指明的事宜適用；或

(b) 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43章)的條文或被廢除的《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A)的條文就規例所指明的事宜繼續適用。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如本身有規定當作已自一個較該規例在憲報刊登之日為早的日期開始實施，則該規例可當作已自該日期開始實施，但該規例不得在附表5(過渡性事宜)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開始實施。

(5) 在任何規例自一個較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為早的日期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該等規例須解釋為—

(a) 不會以不利於某人的方式影響該人在該等規例在憲報刊登日期前已存在的權利；

(b) 亦不會就任何在該日期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施加法律責任。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5的條文相抵觸，則在該等條文相抵觸的範圍內，須以後者為準。

條：	98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99	廢除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1) 《商標條例》(第43章)現予廢除。

(2) 《商標規則》(第43章，附屬法例A)現予廢除。

(3) 《商標(緊急情況)條例》(第263章)現予廢除。

(4) 《商標(緊急情況)規則》(第263章，附屬法例A)現予廢除。

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L.N. 70 of 2014	21/11/2014
-----	---	------------	-----------------	------------

[第2及92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土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贊比亞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1由2002年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2	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L.N. 31 of 2003	04/04/2003
-----	---	-----------	-----------------	------------

[第4及92條]

1. 考慮因素

(1) 處長或法院在為施行第4條(“馳名商標”的涵義)而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顧及任何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馳名於香港的因素。

(2) 處長或法院尤須考慮向處長或法院呈交而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有關的公眾界別對該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 (b) 使用該商標歷時多久、使用的範圍及地域範圍；
- (c) 推廣該商標歷時多久、推廣的範圍及地域範圍，推廣包括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

章：	445B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第445章第24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2年7月11日]

(本為200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條：	2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現指定附表內指明的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條：	3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附表：		附表	L.N. 71 of 2014	21/11/2014
-----	--	----	-----------------	------------

[第2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土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佛得角共和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贊比亞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2005年第218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201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縮略語一覽表

世貿組織	—	世界貿易組織
《巴黎公約》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派員公署	—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集成電路規例》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